**績效表現說明（表A）**

※**填表說明**：

本表僅符合「國立高雄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三項資格之新聘任人員，且申請107年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申請人方須填寫。非前項新聘任人員者毋須填寫。

請申請人分別就過去表現、特殊成就與貢獻、及未來預期績效，於下方詳述：

（以2頁為原則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）

 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